

##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環署土字第 1000053300 號修正

- 一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本署）為加速推動全國土壤、底泥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整治相關工作，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（下稱本法）第三十條基金管理及運用事宜，特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（下稱本管理會）。
- 二、 本管理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本署署長之命，綜理會務；另置副執行秘書、組長、副組長及所屬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襄理會務與辦理所任事務；均由本署署長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，必要時得自行辦理聘用。
- 三、 本管理會之任務應依本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 本管理會得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署署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署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本署署長就各領域專長之專家、學者遴聘之，相關任期及利益迴避注意事項，應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本管理會委員之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年度預、決算之審議。
  - （二） 提供本管理會辦理全國性土壤、底泥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整治重大政策、方案、計畫及規劃之諮詢建議。
- 六、 本管理會得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邀集全體委員定期開會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如涉及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並親自

出席不得代理，始得開會。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